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6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大甲工務段約聘道路養護工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曾○○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大甲工務段（下稱大甲段）約聘養護工，長期管理庫房業務，明知廠商所採購之材料係由庫房保管，後續維修時方能申請領料，竟利用職務之便，先後分三次將大甲段所有，用於高速公路工程，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96 萬 7,940 元之護欄板、H 型鋼柱及 H 型鋼墊塊等公有財物運往進○有限公司販賣，並將變賣款項全數侵占入己，作為日常生活花費及購買佛像之用。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參年。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林姓上校等5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一、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公司）暨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鍾○公司）蘇姓負責人為得標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之「門鎖左導板等3項」採購案（下稱門鎖左導板案）及「機軸半成品等5項」採購案（下稱機軸半成品案）並順利通過驗收而得以請款，及群○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公司）詹姓負責人為取得第205廠核發之軍品產製合格證明，竟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分別於108年至109年間以招待第205廠林姓上校、林姓士官長及呂姓士官長，至高雄市轄內之金○黎舞廳、大○國舞廳及凱○精品會館等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飲宴，作為榮○公司及鍾○公司分別得標門鎖左導板案、機軸半成品案及後續能順利通過驗收、請款，以及群○公司取得軍品產製合格證明之對價，林姓上校等3人亦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陸續至前開酒店接受招待共24次，不法利益計新臺幣24萬7,579元。

二、案經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蘇姓負責人及詹姓負責人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認林姓上校、林姓士官長及呂姓士官長等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林姓上校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褫奪公權1年，林姓士官長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褫奪公權1年，呂姓士官長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向公庫支付15萬元，全案追回不法所得共計24萬7,579元。

3.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許○○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主任委員，對外代表該委員會，對內負責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並綜理監督該委員會之行政事務。詎許○○明知車鑑會之機關首長特別費之報支，須以「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說明一之（一）所規定之使用範圍為限，竟利用核銷特別費之承辦人員均尊重其首長職務、信任其報支之消費均符合上開規定使用範圍之慣例，及利用核銷特別費之承辦人員並無實質審查權之漏洞，持其家人或私人朋友用餐等不符合特別費報支範圍之發票核銷特別費，總計詐得新臺幣 1 萬 1,639 元。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許○○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嗣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4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4.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前建設課課長劉○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劉○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至111年1月31日止，擔任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期間，於110年間督辦「太麻里鄉道路養護整建計畫工程-美和社區道路養護整建計畫工程」及「太麻里鄉道路養護整建計畫工程-金崙及多良社區道路養護整建計畫工程」，劉○為讓申○公司負責人邱○於第一次開標時即得標該2案，故指示監造廠商鍾○找其他廠商陪標，鍾○遂洽無競標意願之蕭○及邱△陪標，劉○、鍾○於開標前，明知上情且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不予開標，劉○仍與鍾○共同基於圖利申○公司之犯意聯絡，未向開標主持人告知廠商陪標情事，致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終使申○公司順利得標上述2案，並因而獲得合計新臺幣（下同）427萬 7,553元之不法利益。

劉○另於110年間為使指定之達○公司順利得標由其督辦之「太麻里鄉市區道路及通學步道整建計畫-市區道路養護工程標案」，竟與監造廠商鍾○共同基於圖利達○公司之犯意聯絡，透過鍾○洩漏該標案底價金額予達○公司負責人邱△知悉，使達○公司順利以低於底價3萬元之2,497 萬元得標，並因而獲得183萬8,915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經執行搜索12處所、約詢11人次，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劉○、鍾○及邱△等人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等罪嫌；劉○、鍾○、蕭○及邱△等人所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5.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第一後勤指揮部轄下勤務中隊中隊長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一、吳○○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第一後勤指揮部（下稱一指部）轄下勤務中隊之中校中隊長，負責監督勤務中隊人員辦理一指部全體官士兵日常所需伙食之採購業務，詎其明知胞兄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該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竟基於對監督事務圖利之單一犯意，將吳□□所經營「△△△」餐廳之名片，交予不知情之勤務中隊士官長，隨即指示其於自108年7月起至110年2月止之期間，每月將鵝肉相關食材列入一指部外食採購品項，並向「△△△」餐廳訪價，再索取該餐廳開立之食材估價單，親自或交由不知情之勤務中隊士官填寫請購單，陳由吳○○或其職務代理人審核用印，並轉陳不知情之一指部執行長核章決行後，逕洽「△△△」餐廳採購如鵝肉等食材，供一指部每月舉辦慶生及節慶餐會之用，而以上開方式違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接續使一指部向「△△△」餐廳採購食材21次，並支付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67萬 9,240元予吳□□，使之因此獲得不法利益即上開交易之利潤共計50萬3,772元。

二、案經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吳○○犯對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並向公庫支付10萬元，且褫奪公權貳年。